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014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报告复核人：王丽

项目负责人：托亚

项目组成员：马婷、赵美云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4 年 5 月 11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通知指出，要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召开 2024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2024 年是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年，要紧紧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锚定为农业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这个总目标，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及会议精神，做好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喀什市实际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培训需求，计划实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并制定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通过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的方式开展培育工作，计划至少培训高素质农民 250 人，培训分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专业生产型与技能服务型三类，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采用理论培训、观摩实训、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三）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90.98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5.00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调减 3.11 万元，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87.87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1.89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87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1.89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58%¹；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得分为 90.2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35.00	30.00	25.00	100.00
得分	8.00	30.50	26.70	25.00	90.20
得分率	80.00%	87.14%	89.00%	100.00%	90.2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取集中授课+跟踪服务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做好线上培训的同时，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指导、集中讲座的方式跟踪学员后期实践情况，了解学员实际诉求，帮助学员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培训质效。

2.在自治区下达的 250 人培训任务的基础之上，将培训人数扩大至 304 人，扩大培训覆盖面，使更多的农民从中受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壮大乡村农业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1）经查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确定各乡镇名额后将培训通知下发至各乡镇，未见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的相关资料，项目前期调研摸底不充分，名额分配缺乏实际依据；

（2）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招标资料可知，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培训人数为 270 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追加采购合同，确定追加培训人数为 34 人；经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正式出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培训人数为 250 人，项目实施方案出

¹考虑预算调整发生在项目实施完毕之后，计算资金到位率时原按照显出预算批复 90.89 万元，计算预算金额。

具时间晚于项目招标时间，正式出具的实施方案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培训人数。

2.内控制度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阅《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内容、任务分解与工作要求，基本完整、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街领导审核”“区财政局”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的行政区划级别不一致；经查阅《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行政部为公司的合同管理机构”，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执行公务活动”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行政区不符；经查阅《政府采购业务制度》，制度中存在多处“市政府采购办”，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财务总监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第七条实行电子收付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支付密钥控制”，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

3.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二次采购及合同资料，2024 年 5 月 23 日，项目实施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通过定点服务的采购方式在原中标单位开展追加采购服务，追加金额为 9.09 万元，追加金额达到原合同金额 81.89 万元的 11.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4.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未达到文件要求

根据喀什市财政局提供的《喀什市村干部报酬发放情况统计表》可知，喀什市行政村数量为 228 个；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2024 年共开展 22 期培训班；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00\%$ =（22/228） $\times 100.00\%$ = 9.65%，未达到《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中：“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培训班数量应达到所属行政村数的 20%”的要求。

（三）有关建议

1.强化制度执行，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年度工作通知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研，确保有培训需求的农民都能及时接受培训、农民需解决的问题能及时得到解答，进一步发挥项目实施的作用和成效；二是严格按照预算下达情况及采购计划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

核确认内容无误后予以下发，确保最终下发实施方案的准确性与可行性，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管理需要，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需要，及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等内控行为规范。二是充分发挥单位内控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利用每年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评价结果，遵照“以评促改”的原则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加强培训学习，提高采购业务活动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知识更新培训，提高采购队伍专业水平，对采购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制度规定及法律条文的学习，建立法制化、专业化人员队伍，进一步规范单位采购行为。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前，开展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解决办法，提高单位采购管理跟踪的规范性。

4.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今后开展此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覆盖面，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不断提升全市农民综合素养和创业创新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项目实施情况..... 2

 （四）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依据..... 5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绩效评价原则..... 6

 （四）绩效评价标准..... 6

 （五）绩效评价方法..... 6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七、有关建议..... 2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6

附件 2：基础表..... 34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5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37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5]1-148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2024 年 5 月 11 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通知指出，要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2024 年全年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召开 2024 年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2024 年是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提升年，要紧紧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锚定为农业强国提供有力人才支撑这个总目标，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育任务。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及会议精神，做好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喀什市实际产业发展和农牧民培训需求，计划实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并制定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计划通过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的方式开展培育工作，计划至少培训高素质农民 250 人，培训分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专业生产型与技能服务型三类，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15 天；培训采用理论培训、观摩实训、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90.98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5.00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

2024 年 8 月 13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达《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调减 3.11 万元，项目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87.87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1.89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87 万元，其中：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 81.89 万元，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结转资金 5.9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6.58%²；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7.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

表 1-1: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支出单位	合同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合同执行率	备注
1	培训费用	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81.89	87.87	96.58%	一次采购合同
2			9.09			补充合同
合计			90.98	87.87	96.58%	

（三）项目实施情况

1.前期准备情况

2024 年 1 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政府采购意向》，计划采购项目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024 年 3 月 4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喀什市委财经委员会提交《关于申请采购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服务的报告》，申请培训服务采购。

2024 年 4 月 1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填写《新疆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经喀什市财政局农财股、喀什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确定了项目主要技术参数、采购数量、采购方式、采购预算等。

²考虑预算调整发生在项目实施完毕之后，计算资金到位率时原按照显出预算批复 90.89 万元，计算预算金额。

2.采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标金额为 81.89 万元，服务内容为专业生产型培训 120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 10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

因项目资金有结余，2024 年 5 月 11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喀什市财政局提交追加采购的情况说明。2024 年 5 月 21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填写《新疆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经喀什市财政局农财股、喀什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后，确定了追加采购的主要技术参数、采购数量、采购方式、采购预算等。2024 年 5 月 23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服务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中标金额为 9.09 万元。

3.培训开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编制了《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19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各乡镇下发了《关于开展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的通知》，并附培训名额分配表。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喀什技工学校组织开展了为期 20 天的培训，实际培训 304 人，培训结束后向培训学员发放了结业证书。

2024 年 8 月 7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与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共同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间，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指导、集中讲座 3 种方式向 304 位学员开展跟踪服务。跟踪服务结束后，将培训资料装订成册提交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培训高素质农民 304 人，培训类型三类，分别为：专业生产型 154 人、经营管理型 100 人、技能服务型 50 人。培训周期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共计 20 天。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制定并发布培训实施方案；做好各乡镇名额分配工作；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确定培育机构并对其开展日常监管和质量跟踪；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资金支付资料；梳理汇总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主要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培训计划、实施教学、系统录制、跟踪回访、档案整理等工作。

资金管理单位：喀什市财政局，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下达；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资金支付资料，将项目资金及时支付至培训机构。

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喀什市各乡镇，主要负责做好培训通知的上传下达工作，根据下发

的培训通知做好农民培训的报名工作并将报名情况汇总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明显增强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基本素质和技术能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不少于 250 人，培训类型不少于 3 类，培训出勤率达到 100.00%，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1.项目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

“C11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50 人。

“C12 培训类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 类。

（2）质量指标

“C21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0.00%。

“C22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0.00%。

“C23 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66.67%。

“C2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00%。

“C25 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00%。

“C26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00%。

（3）时效指标

“C31 培训时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 天。

（4）成本指标

“C41 人均培训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0.34 万元/人。

2.项目效益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D1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效果显著。

3.满意度目标

（1）满意度指标

“D21 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5.《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6.《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7.《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
- 8.《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 10.《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1〕16 号）；
- 11.《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
- 12.《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
- 14.《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
- 15.《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
- 16.《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报告单》；
- 17.项目合同、资金支付凭证等其他项目资料。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

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时段为：该项目资金为提前下达资金，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综合考虑确定项目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
-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内容是否指向

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等。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项目尚未完成，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是否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项目尚未完成，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采购相关资料，考核购买主体是否按照要求公开购买服务信息；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正择优确认承接主体，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实施项目采购过程的规范执行情况。

合同管理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合同相关资料，考核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完整，写明服务标准、时限等，合同签订时限不得超过 3 年；合同签订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履职范围、服务内容、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合同签订的管理规范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资料，结合相关管理制度与项目实施单位内控制度，分析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分析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培训相关资料，考核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是否建立了项目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全面、完整，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比较法和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培训过程相关资料，考核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是否将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

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比较法和文献法，通过查阅项目培训主体基本情况，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人员和设施设备资源配置状况是否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的资质、能力适配情况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

障措施等情况。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根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培训人数。

培训类型：根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培训类型。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根据实施方案、《2024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值。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根据实施方案、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值。

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根据实施方案、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值。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根据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是否完成预期值。

培训出勤率：根据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名单及《喀什市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信息签到表》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培训出勤率指标完成情况。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报告单》，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培训服务实际验收合格情况。

培训时长：根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培训时长指标完成情况。

人均培训成本：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合同等，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评价人均培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训学员满意度：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与项目密切相关，全面反映补助类项目立项程序、实施过程、资金管理、实际产出和

产生的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明确、具体、可衡量，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与培训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体系设置如下：

该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3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5.00%）四类指标，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决策指标：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指标：B11 资金到位率、B12 预算执行率、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B2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B26 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B27 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

产出指标：C11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C12 培训类型、C21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C22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C23 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C2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C25 培训出勤率、C26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C31 培训时长、C41 人均培训成本。

效益指标：D11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D1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D21 培训学员满意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
- （2）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项目总负责人统筹全盘工作，总负责人下设 1 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沟通工作，负责现场督导，对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组织专家团队对评价工作质量把关，并负责报告数据审核验收、报告撰写指导、报告验收等技术工作；绩效评价组成员计划安排 5 人，由财务等专业人员组成，并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高文生	质控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 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 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
3	王丽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审核实施方案, 负责对项目成果进行复核, 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 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4	托亚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 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 讨论阶段性成果, 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 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 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5	马婷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赵美云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2.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政策文件要求, 制定《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5 年 6 月 1 日, 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喀什市财政局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3.组织实施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绩效评价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1) 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处室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立项、实施、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对资料进行梳理、分析, 并对标相关的政策依据、法律法规、单位制度等, 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 (2) 实地访谈, 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等相关资料, 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 (3) 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培训学员。项目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问卷发放与回收。项目受益人员共 304 人, 按照不低于 30.00%的比例向培训学员发放了问卷, 共随机抽取 102 名学员发放问卷, 实际发放比例为 33.55%。
-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 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 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撰写评价报告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5.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2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35.00	30.00	25.00	100.00
得分	8.00	30.50	26.70	25.00	90.20
得分率	80.00%	87.14%	89.00%	100.00%	90.2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已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及合同完成 304 人的培训，培训类型为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经营管理型 3 类，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达到 9.65%，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达到 60.53%，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达到 66.67%，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00%，培训出勤率达到 100.00%，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00%，培训时长达到 20 天，人均培训成本 0.30 万元。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内控制度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未达到文件要求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 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不合规	1.50	0.00	0.00%
	A2 绩效目 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 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1.50	1.00	66.67%
合计					10.00	8.00	8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1 年）〉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21〕16 号）中：“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中：“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支持农民需求迫切、产业结合紧密、培育基础条件完备、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较好的市县实施培育任务。”的文件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与《印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市党办发〔2029〕30 号）中：“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该项目资金来源为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预算资金，经济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 2024 年度决算报表，项目不存在与 2024 年度单位内部其他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2023 年 12 月，喀什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喀什市

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相关要求，编制《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上述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在立项程序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A.经查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确定各乡镇名额后将培训通知下发至各乡镇，未见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的相关资料，项目前期调研摸底不充分，名额分配缺乏实际依据，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B.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招标资料可知，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培训人数为 270 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追加采购合同，确定追加培训人数为 34 人；经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正式出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出具时间晚于项目招标时间，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C.经查阅项目资料，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培训人数为 270 人；2024 年 5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追加采购合同，确定追加培训人数为 34 人，项目合同约定的培训总人数为 304 人；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可知，项目实施方案正式出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但项目实施方案中培训人数为 250 人，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阅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总体目标为：“本项目计划在 11 个乡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计划培训农民人群 304 人，其中：对专业生产型 154 人、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 100 人，技术服务型 50 人进行统一培训，安排预算资金 87.87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增强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基本素质和技术能力。”经对比项目实际开展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为：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劳动能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相符。

③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85.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87.87 万元，绩效目标与《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下达的项目资金指标额度确定的项目预算额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6.92%，量化率达 70.00% 以上。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与时限性。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目资金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及其附件 5：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可知，该项目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农业农村部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财政部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会同农业农村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预算。预算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设立项目，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2023 年 12 月 14 日，喀什市财政局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向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85.00 万元；经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指标明细，该项目使用了 5.98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2024 年 8 月 13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收回 3.11 万元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指标明细，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0.98 万元；2024 年 5 月 24 日，项目完成培训服务采购与合同签订，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90.98 万元；2024 年 8 月 13 日，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收回项目资金 3.11 万元，项目调整后实际分配到位财政资金 87.87 万元；资金收回后，项目存在 3.11 万元资金缺口，年度分配到位配套资金未满足年度实际需求，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0.50 分，得分率为 87.1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35.00分)	B1 资金管理（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96.58%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2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不健全	4.00	2.00	50.00%
		B2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3.00	2.50	83.33%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较规范	2.00	1.50	75.00%
		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4.00	3.50	87.50%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B26 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00	3.00	100.00%
		B27 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	适配	适配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0.50	87.14%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53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指标明细，该项目资金到位总额为 87.87 万元。经查阅项目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90.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 $87.87/90.98 \times 100.00\% = 96.58\%$ 。根据评分标准，到位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53 号）、《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指标明细，该项目资金到位总额为 87.87 万元；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项目资金支付记录，该项目共支出 87.8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向喀什市委财经委员会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报告，经喀什市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培训机构提供的发票等付款凭证，向喀什市财政局申请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经查证，该项目共支付 87.87 万元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训支出，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的资金使用范围，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②经查阅上述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内容、任务分解与工作要求，基本完整、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街领导审核”“区财政局”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的行政区划级别不一致；经查阅《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行政部为公司的合同管理机构”，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执行公务活动”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行政区不符；经查阅《政府采购业务制度》，制度中存在多处“市政府采购办”，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财务总监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第七条实行电子收付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支付密钥控制”，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B2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政府采购意向》，项目实施单位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明确了采购需求，预算金额与预计采购时间；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可知，项目实施单位在正式开展招投标工作时，已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将项目基本情况、申报要求等在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开，购买主体按照要求公开购买服务信息；

②经查阅项目《评审报告》与《得分汇总表》，项目实施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通过自行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共有 7 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经评审，7 家供应商综合得分分别为：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89.72 分、新疆新译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82.66 分、巴州睿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75.68 分、新疆农之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73.46 分、喀什绿草莓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62.00 分、喀什市弘一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56.80 分、叶城县宝叶英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49.70 分，根据最终综合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分确定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为中标单位，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正择优确认承接主体；

③根据项目二次采购及合同资料，2024 年 5 月 23 日，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定点服务的采购方式追加采购服务，追加金额为 9.09 万元，追加金额达到原合同金额 81.89 万元的 11.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00%，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0 分。

（6）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指标：

①经查阅《政府采购合同》，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为 81.89 万元，合同要素包含目标任务、甲乙双方权责、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合同签订内容完整，且服务标准、时限等明确；经查阅《培训合同》，2024 年 5 月 24 日，项目实施单位与原中标单位签订了追加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9.09 万元，追加采购合同要素包含培训项目基本情况、培训期限、甲乙双方权责、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等，合同签订内容完整，且服务标准等明确；

②经查阅《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依法予以公告，经查阅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系统截图，该项目二次采购的合同未依法予以公告，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7）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①经查阅项目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与《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了 2024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采购程序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规、后期跟踪服务到位，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该项目跟踪服务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经查阅《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跟踪服务》手册，项目跟

踪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间；项目存在系统录入服务时间与纸质档案跟踪服务时间不一致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市财农〔2023〕22 号）可知，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90.98 万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的指标明细；经查阅《关于调整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8 号），该项目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为 87.87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喀什地区下达的预算调整文件，向喀什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提交退回调减的 3.11 万元项目资金的情况说明，将项目资金原路退回并同步调整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8）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中标单位已制定培训总体实施方案、教学计划、培训期间作息表、学员管理制度、学员培训流程相关管理制度、新农科教云 APP 学员操作流程、授课教师材料、班级花名册、课程表等相关管理机制与培训方案，根据《2024 年喀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班级档案》可知，项目结束后，中标单位将项目培训全过程资料整理装订后移交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B26 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根据文件要求，主管部门需要精选培育机构开展服务，不存在将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的情况；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全过程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在服务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的情况；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内容仅限于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及后续回访服务，不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实际合同签订金额与超过预算金额 3.11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可知，经与培训机构沟通，剩余 3.11 万元尾款不予支付，因此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10）B27 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指标：

经查阅相关资料，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已在 2022 年 6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关于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备案的函》，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办学内容包含：家畜饲养工（初、中级）、农产品经纪人、

园艺工（初级）、果树工（初级）、家禽饲养工（初级）、农艺工（初级）等，承接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人员和设施设备等资源配备状况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00 分，实际得分 26.70 分，得分率为 89.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8.00 分)	C11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250 人	304 人	6.00	4.70	78.33%
		C12 培训类型	≥3 类	3 类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3.00 分)	C21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	≥20.00%	9.65%	2.00	0.00	0.00%
		C22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	≥60.00%	60.53%	2.00	2.00	100.00%
		C23 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	≥66.67%	66.67%	2.00	2.00	100.00%
		C2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25 培训出勤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26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00 分)	C31 培训时长	≥15 天	20 天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5.00 分)	C41 人均培训成本	≤0.34 万元/人	0.30 万元/人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6.70	89.00%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指标：

经查阅项目合同、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名单及《喀什市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信息签到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培训 304 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实际完成率=（304/250）×100.00%=121.6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得分=（1-（121.60%-100.00%））×6.00=4.7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70 分。

（2）C12 培训类型指标：

经查阅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名单及《喀什市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信息签到表》可知，该项目开展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经营管理型三类，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3) C21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指标：

根据喀什市财政局提供的《喀什市村干部报酬发放情况统计表》可知，喀什市行政村数量为 228 个；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2024 年共开展 22 期培训班；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22/228)×100.00%=9.65%，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 C22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指标：

经查阅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该项目共培训粮油稳产保供人数 184 人，占总培训人数的占比为 184 人/304 人×100.00%=60.53%，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C23 生产技术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指标：

经查阅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与系统截图，该项目培训总学时数为 210 学时，其中：线上+线下培育 120 学时，跟踪服务 90 学时；线上+线下培育中：实习实训 80 学时，课堂教学、线上课程 40 学时，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为 80 学时/120 学时×100.00%=66.67%，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C2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指标：

经查阅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与系统截图，该项目培训情况、课程名称、培训阶段、学员信息等均已录入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 C21 培训出勤率指标：

经查阅项目合同、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名单及《喀什市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信息签到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培训 304 人，304 人均按时出勤，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C22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报告单》可知，2024 年 8 月 6 日，完成线上培训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与新疆霞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共同对培训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 C31 培训时长指标：

根据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截图、《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验收报告单》可知，该项目培训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共计 20 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10) C41 人均培训成本指标：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实际培训 304 人，培训费用合计 90.98 万元，项目实际人均培训成本为 90.98 万元/304 人=0.30 万元/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2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6.00 分)	D11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00	8.00	100.00%
		D1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0 分)	D21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00%	94.71%	9.00	9.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受益群体为培训学员。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方式评价“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的效果？”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效果显著”的人数为 76 人，选择“较为显著”的人数为 13 人，选择“效果一般”的人数为 12 人，选择“无效果”的人数为 1 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0+“较为显著”×0.80+“效果一般”×0.6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76×1.00+13×0.80+12×0.60+1×0)/102×100.00%=91.76%，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2) D1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受益群体为培训学员。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方式评价“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效益实现程度。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4“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效果？”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效果显著”的人数为 83 人，选择“较为显著”的人数为 11 人，选择“效果一般”的人数为 6 人，选择“无效果”的人数为 2 人，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效果显著”} \times 1.00 + \text{“较为显著”} \times 0.80 + \text{“效果一般”} \times 0.60 + \text{“无效果”}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3 \times 1.00 + 11 \times 0.80 + 6 \times 0.60 + 2 \times 0) / 102 \times 100.00\% = 93.53\%$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D21 培训学员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受益群体为培训学员。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培训学员满意度。根据《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调研问卷》，该项目调研问卷问题 5“请问您对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的选项统计结果中，选择“很满意”的人数为 84 人，选择“满意”的人数为 15 人，选择“一般”的人数为 1 人，选择“很不满意”的人数为 2 人。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imes (\text{“很满意”} \times 1.00 + \text{“满意”} \times 0.80 + \text{“一般”} \times 0.60 + \text{“很不满意”} \times 0.0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84 \times 1.00 + 15 \times 0.80 + 1 \times 0.60 + 2 \times 0) / 10 \times 100.00\% = 94.71\%$ ，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9.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取集中授课+跟踪服务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做好线上培训的同时，通过电话指导、现场指导、集中讲座的方式跟踪学员后期实践情况，了解学员实际诉求，帮助学员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培训质效。

2.在自治区下达的 250 人培训任务的基础之上，将培训人数扩大至 304 人，扩大培训覆盖面，使更多的农民从中受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壮大乡村农业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程序不够规范

（1）经查阅《关于做好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 号），农民教育培训主管部门要事先组织需求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直接确定各乡镇名额后将培训通知下发至各乡镇，未见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的相关资料，项目前期调研摸底不充分，名额分配缺乏实际依据；

（2）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招标资料可知，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培训人数为 270 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与中标单位签订追加采购合同，确定追加培训人数为 34 人；经查阅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正式出具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培训人数为 250 人，项目实施方案出具时间晚于项目招标时间，正式出具的实施方案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培训人数。

2.内控制度与单位实际情况不符

经查阅《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主要内容、任务分解与工作要求，基本完整、明确、具备可操作性；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街领导审核”“区财政局”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的行政区划级别不一致；经查阅《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行政部为公司的合同管理机构”，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单位工作人员到武汉市远城区执行公务活动”字眼，与项目实施单位所处行政区不符；经查阅《政府采购业务制度》，制度中存在多处“市政府采购办”，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经查阅《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票据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财务总监应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内容，与项目实施单位机构属性不一致；经查阅《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存在“第七条实行电子收付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支付密钥控制”，与制度执行主体不符。

3.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二次采购及合同资料，2024 年 5 月 23 日，项目实施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通过定点服务的采购方式在原中标单位开展追加采购服务，追加金额为 9.09 万元，追加金额达到原合同金额 81.89 万元的 11.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项目追加采购管理不够规范。

4.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未达到文件要求

根据喀什市财政局提供的《喀什市村干部报酬发放情况统计表》可知，喀什市行政村数量为 228 个；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2024 年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培训班信息签到表》，2024 年共开展 22 期培训班； $\text{实际完成率} = (\text{实际产出数} / \text{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00\% = (22/228) \times 100.00\% = 9.65\%$ ，未达到《喀什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中：“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举办培训班数量应达到所属行政村数的 20%”的要求。

七、有关建议

1.强化制度执行，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下发的年度工作通知与《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前期摸底调研，确保有培训需求的农民都能及时接受培训、农民需解决的问题能及时得到解答，进一步发挥项目实施的作用和成效；二是严格按照预算下达

情况及采购计划情况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确认内容无误后予以下发，确保最终下发实施方案的准确性与可行性，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2.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管理需要，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需要，及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等内控行为规范。二是充分发挥单位内控领导小组的作用，强化单位内控运行评价工作，加强对单位内控运行的监督，利用每年填报的行政事业单位评价结果，遵照“以评促改”的原则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加强培训学习，提高采购业务活动规范性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加强政府采购知识更新培训，提高采购队伍专业水平，对采购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制度规定及法律条文的学习，建立法制化、专业化队伍人员队伍，进一步规范单位采购行为。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前，开展单位内部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解决办法，提高单位采购管理跟踪的规范性。

4.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今后开展此项目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与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继续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覆盖面，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不断提升全市农民综合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的活力，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不合规	1.50	0.00	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	评价要点：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投入 (3.00分)	指标明确性	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2 分，扣完为止。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1.50	1.00	66.67%
		小计					10.00	8.00	80.00%
B 过程 (3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等于 100.00%且大于等于 80.00%的得 2.0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00%且大于等于 60.0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00%的不得分。	100.00%	96.58%	3.00	2.00	66.67%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	评价要点：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用合规性	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B2 组织实施 (2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或申报指南等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完整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至少包括申报、审核、监督等业务管理制度），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健全	较不健全	4.00	2.00	50.00%
		B22 项目采购管理规范性	考核①购买主体是否按照要求公开购买服务信息；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正择优确认承接主体，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实施项目采购过程的规范执行情况。	①购买主体按照要求公开购买服务信息；②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平公正择优确认承接主体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以上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规范	较规范	3.00	2.50	83.33%
		B23 合同管理规范性	考核①是否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②合同签订内容是否完整，写明服务标准、时限等，合同签订时限不得超过 3 年；③合同签订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政	①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②合同签订内容完整，写明服务标准、时限等，合同签订时限未超过 3 年；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依法予以公告。每符合一项得 1/4 权重分。	规范	较规范	2.00	1.5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策、履职范围、服务内容、指导性目录等有关规定；④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是否依法予以公告。用以反映和考核购买主体合同签订的管理规范情况。						
		B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0.50 分，扣完为止。	有效	较有效	4.00	3.50	87.50%
		B25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考核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②是否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③是否建立了项目台账，台账记录是否全面、完整，④是否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对项目规范管理的执行情况。	①承接主体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②建立了实施领导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实施方案；③建立了项目台账，台账记录全面、完整；④能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每符合一项得 1/4 权重分。	规范	规范	3.00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B26 项目实施监督的有效性	考核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①是否将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②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③是否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④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情况。	①不存在将由政府自身直接履职的事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实施；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履约管理不力；③不存在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④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不存在增加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1/4 权重分。	有效	有效	3.00	3.00	100.00%
		B27 承接能力、资质需求相适配性	考核①承接主体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②人员和设施设备资源配置状况是否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承接主体的资质、能力适配情况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措施等情况。	①承接主体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②人员和设施设备资源配置状况满足提供公共服务需求，每符合一项得 1/2 权重分。	适配	适配	3.00	3.00	100.00%
小计							35.00	30.50	87.14%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8.00 分)	C11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	≥250 人	304 人	6.00	4.70	78.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成率<60.00%，得 0 分。					
		C12 培训类型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3 类	3 类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3.00 分)	C21 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数量占行政村数的占比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率大于 10.00%小于 20.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③实际完成率小于 10.00%，不得分。	≥20.00%	10%	2.00	0.00	0.00%
		C22 粮油稳产保供培育人数占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比例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60.00%	60.53%	2.00	2.00	100.00%
		C23 生产技能培训实操实训学时数占总学时数的占比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66.67%	67%	2.00	2.00	100.00%
		C2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C25 培训出勤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26 培训服务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验收合格数/计划验收合格数×1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C3 产出时效（4.00分）	C31 培训时长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00%，得 0.0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00%≤完成率<200.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完成率<100.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00%，得 0 分。	≥15 天	20 天	4.00	4.00	100.00%
	C4 产出成本（5.00分）	C41 人均培训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	≤0.34 万元/人	0.30 万元/人	5.00	5.00	100.00%
	小计							30.00	26.70
D 效益（25.00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16.00分）	D11 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的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效果显著”×1.00+“较为显著”×0.80+“效果一般”×0.60+“效果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12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效益目标。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效果显著”×1.00+“较为显著”×0.80+“效果一般”×0.60+“效果较差”×0.30+“无效果”×0.0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0分）	D21 培训学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很满意”×1.00+“满意”×0.80+“一般”×0.60+“不满意”×0.30+“很不满意”×0.00）/总样本数×100.00%，若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且小于 90.00%的，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90.00%	94.71%	9.00	9.00	100.00%
				小计			25.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90.20	90.20%

附件 2：基础表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情况汇总表

培训机构	培育类型	培训时间	产业/工种	培育模式	班级人数 (人)
新疆霞光 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	专业生产型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	其他家畜	线下线上 融合	39
					31
			其他粮食作物		49
	经营管理型				35
			其他粮食作物		50
					50
	技能服务型		其他		50
合计					304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培训学员满意度”3 个指标，了解培训学员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查对象

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满意度问卷旨在考察项目实施的效益以及培训学员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因此，本次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受益培训学员。

2.调查内容

（1）对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对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查方法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以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训学员为对象随机抽取 102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02 份。

4.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查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问卷调查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查不记名，通过电子问卷形式进行发放与回收。

5.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实际发放问卷 102 份，回收问卷 10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0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调研问卷总体满意度为 94.71%。本次调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您认为此次培训的课时安排是否合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100	98.04%
否	2	1.96%

（2）您认为此次培训的课程内容安排是否合理，是否与地方实际情况及需求相适应？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93	91.17%

否	9	8.83%
---	---	-------

（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农民素质素养与技术技能水平的效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76	74.51%
较为显著	13	12.75%
效果一般	12	11.76%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1	0.98%

（4）您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效果？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效果显著	83	81.37%
较为显著	11	10.78%
效果一般	6	5.88%
效果较差	0	0.00%
无效果	2	1.97%

（5）请问您对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很满意	84	82.35%
满意	15	14.71%
一般	1	0.98%
不满意	0	0.00%
很不满意	2	1.97%

（6）您对于本项目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 ①很周到，详细；
- ②继续开展培训。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